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6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发布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6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19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发行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核准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67号),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债券代码:150049.SH。
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3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为6.50%,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起息日:2017年12月19日。
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9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2年12月19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458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BBB,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付息相关事宜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
3、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
4、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19日。
5、付息对象:截止2019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博天01”持有人。
三、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由其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10L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联系人:刘世博
联系电话:010-82291995
邮政编码:100011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吕玥
联系电话:010-68518078
邮政编码: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6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鑫发汇泽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股份减持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发汇泽”)发来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在减持计划期间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鑫发汇泽于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层511室-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鑫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583591183346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鑫发汇泽	2019/12/16 - 2019/12/17	大宗交易	4,165,000	24,504,634	5.87%	20,339,634	4.8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鑫发汇泽持股比例低于5%,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202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8号科技创业大厦B61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博天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鑫发汇泽	指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鑫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91183346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2011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8号科技创业大厦B611室
联系电话:138126725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住权
高春生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苏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鑫发汇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32,7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博天环境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天环境无限售流通股24,504,634股,占博天环境股本总额的5.8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博天环境股份4,165,000股,减持后持有博天环境20,339,634股,占博天环境股本总额的4.8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4,504,634	5.87%	20,339,634	4.87%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8/26 - 2019/11/27	集中竞价交易	11.54-14.83	3,253,300	0.7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鑫发汇泽)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高春生
时间:2019年12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	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2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24,504,634股 持股比例: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339,634股 持股比例:4.87% 变动数量:4,165,000 股变动比例:0.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高春生
时间: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19-07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德中电建瑞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标的:广德中电建瑞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营企业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五局”)、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诚永和”)共同发起设立广德中电建瑞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25,610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十五局认缴出资12,800万元人民币,亿诚永和认缴出资12,800万元人民币,均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定乾;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3层301;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0%、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水电十五局
水电十五局的名称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9,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梁向峰;成立日期为1986年9月6日;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6号;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景观、环境与生态治理、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和相关技术管理服务;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制造安装、机场、桥梁、隧道、地基基础处理、送变电工程承包及项目管理;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景观、环境与生态治理、港口与航道、机场、送变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及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建材、工程设备、农副产品(粮油除外)、百货的销售;水电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电十五局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2、亿诚永和
亿诚永和的名称为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9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RBLD99E),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德中电建瑞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25,61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2017年12月13日至长期。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合伙人情况: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十五局认缴出资12,800万元人民币,亿诚永和认缴出资12,800万元人民币,均为有限合伙人。
7、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25,61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为: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水电十五局认缴出资12,800万元人民币,亿诚永和认缴出资12,800万元人民币。基金成立后,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金额及到账日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8、基金主要投资领域:水电十五局单独或作为牵头人中标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9、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JH063。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根据协议约定行使对合伙企业事务充分的管理和控制权;经合伙人会议授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按照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指令;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履行管理人义务,从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等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解散的责任,对合伙企业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举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障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普通合伙人保证其具有法定或协议约定的资质或条件,有权合法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包括合伙企业财产在内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财产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督促普通合伙人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包括其他有限合伙人存在逾期缴付出资的情况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据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以其财产份额出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扣除税赋、合伙费用等支出后,应当在每个基金分红日,以合伙企业届时全部可分配现金按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比例进行分配。
4、管理费、业绩报酬
基金成立后,水电十五局应于每笔实缴出资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出资全部收回之日止,以每日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按季度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每年0.1%。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城提质扩容重点建设项目。
2、退出机制
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退出方案实现退出。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投资运营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设立有利于提升水电十五局投融资能力,促进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城提质扩容重点建设项目更好的实施。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9-053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4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定于2019年12月27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7日
至2019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